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KY CHINA FORTU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碼:141)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就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為一項通知，說明聯交所已決定本公司未能保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水平以保證本公司股份(「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有關決定」)，惟須視乎本公司是否申請覆核有關決定。於作出有關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股份自一九七三年三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
 - (i) 房地產業務；
 - (ii) 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在中國展開之便利店營運(「便利店業務」)；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展開之酒品銷售(「酒品業務」)。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江天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目前持有本公司55.98%權益。
3. 於過去五年，房地產業務一直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本公司中止其一般貿易業務後，其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之12億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24百萬元。於扣除投資物業及非經常性項目之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即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損益)後，本公司亦錄得虧損。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之經營規模細小，且有關情況並非短暫性。此外，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無計劃大幅擴張房地產業務。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開展便利店業務及酒品業務，以支持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然而，聯交所認為該等業務均為新業務，且不能展示本公司擁有切實可行而具可持續性的業務。

房地產業務

4. 聯交所認為房地產業務之房地產組合細小。本公司於過去五年產生之年度收入僅介乎20百萬港元至2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收入為12百萬港元。扣除投資物業及非經常性項目之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後，分部利潤不足以抵償本公司於過去五年各年之企業費用。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展開之房地產管理業務僅產生微薄的年度收入3百萬港元，而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計劃以擴展此業務。

便利店業務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公司僅營運一間便利店。聯交所認為本業務處於初步階段，並無有關收入及盈利能力之資料。計劃開設的新便利店正在進行裝修或未有明示開設地點。本公司能否落實其擴張計劃，於任何適合地點開設任何餘下便利店乃未知之數，同時本業務與房地產業務並無關連或存在協同效應。聯交所無法得悉本業務能如何改善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6. 由於便利店業務處於初步階段，因此本公司無法向聯交所提供可靠的財務預測，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無法展示便利店業務屬切實可行並具可持續性。

酒品業務

7. 由於本業務營運歷史不長，規模細小，並考慮到本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僅產生12.2百萬港元之微薄收入，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分部虧損，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無法展示本業務屬切實可行並具可持續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及第2B.08(1)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有關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由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覆核有關決定。因此，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前並無作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將繼續進行買賣。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將有十八個月時間進行補救，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於該十八個月期間屆滿時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開始進行取消股份上市之事宜。

本公司現正審視該函件，並正就該函件進行內部討論，以及與專業顧問進行商討，並將考慮是否提出將有關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要求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其結果並不明朗。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有關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合適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江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侯瓊萱女士、龔標先生及江嘉寶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堅幸先生、蔣旭熙先生及季青先生。